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82)。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3,272,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1-3、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5、7-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 1-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所有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03,871,207.65 元,净资产为 1,242,473,161.44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688,775,487.84 元,营业利润为 132,183,859.14 元,净利润为 97,072,616.89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6,002	51%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640.94	33.9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57.06	15.03%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2,02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康仁先生、乐宏伟先生、陆小红女士、郑彤女士、支巧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剥离汽车业务转型光伏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及其他个人原因,为适应业务转型变化,公司陈康仁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乐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支巧荣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陆小红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彤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康仁先生、乐宏伟先生、支巧荣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陆小红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郑彤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乐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康仁先生、乐宏伟先生、支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康仁先生、乐宏伟先生、支巧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康仁先生、乐宏伟先生、支巧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上述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及其提名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彤女士、沈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简历:

郑彤:女,1971 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郑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沈文忠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 5 月出生,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 年 6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太阳级硅及光伏发电研讨会(CSPV)大会秘书长,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文忠先生主要从事新型硅基太阳电池研发和光电子器件物理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项、面上项目 7 项、青年项目 1 项;科技部重大研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太阳电池课题 3 个,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00 余篇,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0 件,出版学术专著 2 部(《硅基异质结太阳电池物理与器件》、《太阳能光伏技术与应用》),在光伏产业界有重要影响力。

沈文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满良:男,中国国籍,1980 年生,硕士学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 15 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张满良先生通过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黄发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14 年,任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集团资金总监;2020 年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发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同意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 3 名调整为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仍为 2 名。

公司此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谭浩先生、林彩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 3 名调整为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仍为 2 名。

公司此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详见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8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康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推举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乐宏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推举沈文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文忠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乐宏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经理陆小红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财务总监郑彤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具体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757,706.39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